霍农秘〔2023〕35号

**关于印发《2023年霍邱县特色种养加产业奖**

**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乡镇(开发区)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按照省、市、县对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要求，继续 实施特色种养加，根据霍邱县产业发展情况，特制定《2023 年霍邱县特色种养加产业奖补实施方案》,现印发给你们，

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霍邱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5月5日

**2023年霍邱县特色种养加产业奖补** **实施方案**

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 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和县委、县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，坚持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强 化帮扶政策，以“两强一增”行动为统领，以实施产业帮扶项目为 抓手，根据《2023年脱贫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帮扶工作要点》(皖 农办函〔2023〕180号)《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林业局关于 修订印发特色种养业扶贫对象产业发展标准的通知》(皖农办函 〔2019〕1111号)等文件精神，实施特色种养加项目，结合我县

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** **、奖补原则**

**(一)尊重群众意愿**

结合农户耕地、园地、林地等资源条件、劳动力状况及生产 生活习惯等，积极引导奖补对象户自主自愿确定发展项目，主动

发展生产，自食其力，增产增收。

**(二)坚持自种自养**

通过产业帮扶奖补，激发农户内生动力，推动更多有条件的

奖补对象户开展自种自养，“代种代养”不纳入奖补项目。

**二、** **奖补对象和标准**

**(** **一)奖补对象**

范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 日期间自主发展

种养加项目且符合条件的一般脱贫户、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帮扶对

**象(以下统称为奖补对象户，由乡村振兴局进行比对)。**

**(二)奖补标准**

对自种自养实现增收的奖补对象户予以奖补，奖补对象户自 种自养且规模等指标达到《霍邱县特色种养加产业项目奖补标 准》(附件1)要求的，按照经营性收入达到2000元进行奖补，

每户奖补1000元。

**三、** **奖补程序**

**1.** **村申请申报。** 村委会结合产业发展情况，逐户对奖补对象 户产业进行核实登记，并如实填写《2023年奖补对象户特色种养 加产业奖补项目验收意见书》(附件2,以下简称《项目验收意见 书》)和《2023年特色种养加到户奖补花名册》(附件3,以下简 称《到户奖补花名册》),在村委会公示10天，公示无异议后上

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。

**2.** **乡镇验收。** 乡镇(开发区)成立乡镇验收工作组，对各村 奖补对象户产业到户项目进行验收，对验收合格的项目，公示10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填写《项目验收意见书》和《到户奖补花名

册》,以报告形式报送县主管部门备查。

**3.** **县主管部门(单位)抽查复核。** 根据乡镇(开发区)验收、 乡村振兴局对奖补对象户是否属于一般脱贫户、未消除风险的监 测帮扶对象进行数据比对甄别后，县主管部门(单位)按照20% 比例随机确定抽查复核对象，到户复核产业项目。复核合格后，

在《项目验收意见书》上签署复核意见。

**4.** **资金拨付。** 县主管部门(单位)复查结果，主管部门进行 公示，公示10天后会同财政局依据《项目验收意见书》《到户奖 补花名册》和《乡镇(开发区)项目资金申请拨付报告》《霍邱

县农业财政项目资金支付申请表》,将补助资金打卡到户。

**四、** **奖补时间**

9月底前将奖补对象户名单报送至县乡村振兴局进行数据比 对，10月5日前报送至主管单位，主管单位10月5日- 10月20

日进行抽验复核。10月底前打卡发放。

**五、** **有关要求**

**一要高度重视。** 各乡镇(开发区)要高度重视，将特色种养 加产业奖补工作摆上突出位置，加强工作部署，明确专人负责， 加大宣传力度，不折不扣推进落实，确保产业帮扶和奖补工作顺

利开展。

**二要明确职责。** 县直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、协调配合；乡镇 (开发区)作为工作主体，要细化分解责任、落实到人；村党组 织书记(含驻村第一书记)是第一责任人，村乡村振兴专干、村 包片干部、单位帮扶干部、包村干部是直接责任人，要进一步强

化担当，压实责任。

**三要强化监管。** 各乡镇(开发区)加强对申请奖补户发展产 业情况的日常跟踪服务，按照“谁审核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 则，对因审核不准、验收不实、奖补不公、虚报规模、套取奖补

等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，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。

附件：

1. 霍邱县特色种养加产业项目奖补标准

2.2023年奖补对象户特色种养加产业奖补项目验收意见书

3.2023年特色种养加到户奖补花名册

**附件1:**

**霍邱县特色种养加产业项目奖补标准**

对奖补对象户当年自主发展特色种养加产业且收入达2000

元的奖补1000元。

对奖补对象户当年自主合规发展经果林、苗木花卉等产业， 但当年无法获得收益的，经果林类按照每亩1000元奖补，苗木

花卉类按照每亩500元奖补，每户当年累计奖补不超过1000元。

**注：奖补对象户发展产业达到发展标准才能申请产业奖补，**

**鼓励多产业达标申请产业奖补，每户每年最高奖补1000元。**

**最低发展规模标准：**

1.大棚草莓、蔬菜、瓜果：1亩/户以上。

2.露地(常规)蔬菜：2亩/户以上。

3.中药材：奖补对象户家庭人均0.6亩以上。

4.水果种植：奖补对象户家庭人均0.8亩以上。

5.苗木花卉：人均0.8亩以上。

6.精养鱼塘：3亩/户以上。

7.稻鱼(虾)综合种养：2亩/户以上。

8.肉禽养殖：鸡鸭鹅养殖100只/户以上。

9.肉牛养殖：奖补对象户当年养殖1头以上。

10.肉羊养殖：奖补对象户当年养殖6只以上。

11.生猪养殖：奖补对象户当年养殖3头以上。

12.奖补对象户当年新建农家乐营业额10000元以上。

13.所发展的产业不属于以上产业类别的且不属于水稻、小 麦、油菜等大宗粮油产业，奖补对象户年人均纯收入达1500元

以上(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参照此项标准执行)。

**附件2:**

**2023年奖补对象户特色种养加产业奖补项目验收意见书**

年 月 日

单位：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实施时间 |  | 项目验收时间 |  |
| 项目内容 |  |
| 实施单位 |  |
| 项目总投资 |  |
| 项目情况 |  |
| 村委申报意见：村委负责人签字：(盖章)年 月 日 |
| 乡镇验收意见：乡镇负责人签字：(盖章)年 月 日 |
| 乡村振兴局比对情况：经与 年 月 日国办系统数据比对，本批申报 户为一般脱贫户、 户为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帮扶对象。审核人员签字：(盖章)年 月 日 |
| 县主管部门复核意见：县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：(盖章)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应按照分村分批次分项目填写；县主管部门、乡镇(开发区)、村各存档一 份；后附2023年特色种养加奖补花名册

**附件3:**

**2023年特色种养加到户奖补花名册**

日 期 ： 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乡镇 | 行政村 | 组别 | 户主 姓名 | 奖补对象户类 别(一般 脱贫户、 未消除 风险的 监测帮 扶对象) | 身份证号码 | 电话 号码 | 一卡通 号 | 发展特色种养加产业经营品种及规模 | 经营 总收 入(元) | 验收应奖补金额(元) | 备注 |
| 农业农村局 | 畜牧中心 | 林业发展中心 | 水产中心 | 经信局 |
| 品种 | 规模、单位 | 奖补金额 | 品种 | 规模、单位 | 奖补金额 | 品种 | 规模、单位 | 奖补金额 | 品种 | 规模、单位 | 奖补金额 | 品种 | 规模 、 单位 | 奖补金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 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村级负责人签字(盖章): 乡镇负责人签字(盖章): 乡村振兴局签字(盖章):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(盖章)